

证券代码：874751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斯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954,0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16,153,5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9,02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85.3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487.3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注册，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49,685.42	44,360.09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4,762.70	4,669.31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9,448.12	54,029.40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限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11）其他事项说明

①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及市场情况确定；

③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后，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1年内发行股票；公司取得北交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有序地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根据

实际情况对上述议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可行性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择机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如公司成功进行了本次发行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订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章程（草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1,954,0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股东会的授权，拟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拟聘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并与上述三家中介机构签署保荐协议或服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08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应向相应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设职工董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监事会取消后不再设职工代表监事，且公司职工人数在三百人以上，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需增设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就增设职工董事及其他修改事项修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关于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事项。

《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1,954,0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监事会取消，拟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1,954,0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关于制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关于因监事会取消相应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54,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8,377,032	100%	0	0%	0	0%
2.0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8,377,032	100%	0	0%	0	0%
3.0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	18,377,032	100%	0	0%	0	0%

	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0	《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8,377,032	100%	0	0%	0	0%
5.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377,032	100%	0	0%	0	0%
6.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377,032	100%	0	0%	0	0%
7.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8,377,032	100%	0	0%	0	0%
8.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18,377,032	100%	0	0%	0	0%
9.0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8,377,032	100%	0	0%	0	0%
10.0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8,377,032	100%	0	0%	0	0%
11.0	《关于审议<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8,377,032	100%	0	0%	0	0%
12.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18,377,032	100%	0	0%	0	0%

	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3.0	《关于增设职工董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	18,377,032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瑛、王嘉懿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605,924.77 元，70,551,422.5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74%、19.8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